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0〕Y-2458号

关于东莞市上隆纸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意见

东莞市上隆纸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的验收申请，我局于2010年12月3日组织总量控制科、环境监察分局、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中堂环保分局等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在东莞市上隆纸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环保验收会，验收会邀请了部分中堂村民代表参加。与会人员察看了你公司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村民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审阅了有关材料，结合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上隆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堂镇潢涌村郭洲垌，项目总投资3.8亿元，占地面积5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强瓦楞纸、牛皮挂面纸40万吨。现时投入正式生产的有4600型纸机2台（审批核定主要生产设备为4600型纸机3台），130吨循环硫化床锅炉1台，15000汽轮机1台，18000KW发电机组1台。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东环建〔2008〕2341号）批复的要求。该公司造纸废水、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于2009年11月经我局同意试运行（东环建〔2009〕4-0947）。造纸废水采用“物化+生化”的工艺处理，锅炉废气采用“电除尘器+湿法脱硫”的方法处理。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你单位造纸废水、锅炉废气、臭气、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关环保排放标准（详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东环监 验 字（20101018）第51号）。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你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制定了相关管理措施，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要求

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一企一档”档案，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禁不正常使用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污将依法惩处。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